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4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建议2024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梅秀琴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晓宇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4、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公司负责人：谭小青，监管联系人：王仁平，电话：总部总机 010-65542288

- 5、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